水环境状况调查及综合分析项目二标段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0-ZXTC-G2026-0012

二、采购内容：利用各类监测数据对我市水环境现状进行全方位的综合分析评估，查找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将监测结果转化成监测成果，进一步提高我市水环境质量精细分析、精准研判、科学决策的能力，为我市水环境管理提供有力的 技术支撑。主要工作内容为：收集多个来源的各类水质数据，对全市国省考断面每日水质情况、断面超标及临界达标情况、每月水质情况、断面达标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断面水质预警建议；开展水环境现状分析，完成水环境分析月报，提供河长检查所需的分析稿；对断面水质达标的可能性开展趋势预测；对自动站及例行监测数据出现异常的断面进行水质变化追踪，编制断面预警回复报告，完成日常数据审核汇总以及其他水质分析统计工作。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伍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521000 元

该合同总金额系固定价款且已包含甲方就履行本合同所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检测费、设备费、监测费等），即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达成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除此之外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再承担任何费用。如有乙方应向甲方给付款项的，甲方可自行全额抵扣后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四、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且满足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及采购人的需求。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六、成果提交地点和方式：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前 5 日内，将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监测数据、水质溯源调查报告等）按照甲方要求方式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如甲方对前述成果提出调整、补充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修改、重做、补充等，以保障所有成果在约定服务期限内通过甲方要求。

七、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签订合同后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约定的全部事务完成均通过审核、全部文件完成归档且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约行为的，采购方将余款全额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注：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含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确认不因此影响本合同的正常依约履行。

八、总体要求：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且乙方应保障不因该人员替换影响项目事务的开展、进度及质量。乙方拒绝更换或因更换导致项目无法依约如期开展和完成或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项目各项约定服务及项目成果的质量、效率负责，同时由乙方负责项目服务全过程的合规性、有效性以及保障各方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性等。如乙方或其人员发生违反前述约定的任一情形时，应由乙方立即处理、整改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甲方或项目开展因此导致不良影响、费用增加或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价款。

（2）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参加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保障在约定期限内各项成果均能通过甲方验收，并向

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且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全过程以及履行过程中各方（含相关第三方）的安全保障责任，因安全问题发生争议或导致项目事务、人身、财产等出现安全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争议处置及费用、赔偿等各项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本合同下各项服务。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的物品、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工作记录、台账、报告、数据、分析及意见等）的部分或全部均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十、成果权属：

因本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务所获取到的信息而产生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成果的所有权利均归属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权益。

十一、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和相关第三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和相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签署保密协议（附后）。

2、乙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或知悉对方和相关第三方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不可分割部分、数据、记录、分析、咨询及建议、文件资料、工作记录、沟通信息、成果等）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除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搜集、获取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务所需取得的必要信息、材料以外的其他资料和信息；如获知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且乙方及其人员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获知材料等的原件及复制件，由乙方保障不自行使用或使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知晓、使用前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项目（含

费用增项）实际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未经合同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事务与第三方合作或使第三方参与，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分包、转包、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本项目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增项等，同时乙方对第三方服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实现全部错误和遗漏均予以完全弥补并达到甲方要求外，还应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和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全部或部分成果的，甲方有权按照逾期提交成果的个数要求乙方支付 2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无上限。

4、乙方未按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事务；乙方开展的部分或全部项目事务未达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或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或其人员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及追究责任：

（1）就全部或部分约定事务存在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约开展之任一情形，单独或合计达 3 次的；

（2）提供的数据、记录、报表、报告、分析等存在错误或不实累计达 3 次的；

（3）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4）乙方及其人员存在利用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数据、报告、成果等从事非项目事务或从事谋取经济、名誉等可获得利益行为的；

（5）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事务转让、委托给任意第三方的；

（6）乙方及其人员存在损害甲方权益或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约定、乙方解散、注销、破产、吊销执照等）；

（7）导致甲方参与争议或纠纷的；

（8）出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其他应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四、其他事项：

1、非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单方修改、补充。

2、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等，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响应、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八、联系人和送达

双方各确定一人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负责与对方联络、沟通并代表己方发表意见。

甲方联系人：姓名 谢垚晶 、联系电话 0510-81823458 、收件地址 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1 号楼 3 楼 。

乙方联系人：姓名 何俊 、联系电话 15950508270 、收件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B01）11 楼 。各方联系人及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一方以邮件方式向另一方寄出的相应文书，一经寄出在三日内均视为已经收到；

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司法方式解决争议的，各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即为双方确认的司法送达信息，如一方改变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对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改变方承担。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楼

2026年7月10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B01）13楼

乙方户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乙方账号：526177002792

2026年7月10日

见证方：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2026年7月10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编号 JSZC-320200-ZXTC-G2026-0012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 水环境状况调查及综合分析项目二标段 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自行使用、有偿/无偿让任意第三方（含乙方人员中：未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参与本项目但该保密资料不属于其职责所需的人员。下同。）获知或使用；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开展本项目事务工作的员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获取及使用，乙方不得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告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扩大，且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泄露保密资料或商业秘密；

2. 以明示或默示、有偿或无偿方式帮助、辅导或允许任意第三方使用保密资料或商业秘密。

四、定义及其他

1. 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因本项目履行所形成的或由甲方/相关第三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或基于合作的需要而向乙方披露的以及在合作和交易的过程中产生的或获知的项目、甲方或相关第三方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背景、计划和应用领域、工作进度、技术

方案、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客户信息、政策、策略、销售信息、行销计划、采购资料、会议内容和地点、法律事务信息、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数据、记录、分析、咨询及建议、文件资料、工作记录、沟通信息、成果等，以及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

3.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解除双方签订的水环境状况调查及综合分析项目二标段《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资料，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根据《合同书》支付的合同价款；

（4）要求乙方按《合同书》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于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16年 7月 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16年 7月 10日